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2005年9月26日採納及於2011年11月28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28日經修定)

成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最少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自(a)停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當日；及(b)停止在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權益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期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2. 出席會議

- 2.1 執行董事、會計部主管、集團財務董事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均須出席會議。如認為有需要，委員會獲授權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 2.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3. 委員會會議

- 3.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 3.2 委員會法定開會人數為最少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 3.4 外聘核數師或任何成員可要求舉行會議(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管理層參與)，以討論有關核數費用的事項、因核數而產生的任何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3.5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通知，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 14 天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一名成員若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若押後會議的時間少於 14 天，則毋須發出有關押後會議的通知。
- 3.6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以過半數票通過。所有由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視作與有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
- 3.7 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

4. 職權

-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有關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委員會並且有權要求本公司僱員向其提供履行其職務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本公司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提供其要求的所有資料。
- 4.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須由董事會批核相關費用)，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 4.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包括下列工作：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5.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5.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5.3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5.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5.5 就其認為任何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及
- 5.6 作為本公司的主要代表組織以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5.7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該報表及報告所載之重要財務申報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就上述事項而言，(1) 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繫，以及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兩次；及(2) 委員會應考慮需要(或可能需要)在上述報告及賬目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5.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5.9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5.10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5.11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的有效性；
- 5.12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5.13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如有需要)，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與中期審計和年度審計有關的事宜、以及任何核數師擬提出的其他事項；
- 5.14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5.15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5.16 就《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十四中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5.17 審閱有關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5.18 考慮董事會界定其他的課題。

6. 匯報程序

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提出意見及存檔。

7.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由委員會另一成員，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職責所提出的問題。